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590號

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訴訟代理人 林鈞郁

被告 馮豈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二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依房企貸款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給付服務費及違約金，然系爭契約書第9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乃約定：「凡因本契約書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亦非屬專屬管轄之案件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兩造應受上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蔡孟穎